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国家健康政策，拟订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制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全省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负责健康江苏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江苏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省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 （三）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部署、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协调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纳入全省卫生健康事业总体规划和发展目标。负责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 （五）负责公共卫生应急工作，牵头组织协调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组织指导传染病以外的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与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公用卫生事件合作机制和通报交流机制。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省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七）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监督实施国家颁布的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全省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地方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九）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十）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十一）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相关任务。 （十二）指导全省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三）拟订全省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 （十四）拟订全省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组织指导对外交流与合作，开展与港澳台的合作。 （十六）负责省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省有关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省干部保健委员会、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省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健康江苏建设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十八）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管理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标准，组织拟订全省传染病预防控制及公共卫生监督的政策、规划、标准，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全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络和工作体系建设。 （二）领导全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工作，制定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审核设区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监测预警等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指导开展监测预警、免疫规划和隔离防控等相关工作，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省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 （四）统筹规划并监督管理医疗机构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导建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员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全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系统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规划指导全省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疫情监测、风险评估工作并发布疫情信息，建立健全全省跨部门、跨区域的疫情信息通报和共享机制。 （六）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全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七）协同指导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体系建设，拟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开展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八）负责传染病防治、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和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工作，依法查处违反重大违法行为，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财务处（审计处）、法规处（行政审批处）、体制改革处、健康促进处、医政处、基层卫生健康处、医疗应急处、科技教育处、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食品审评与监测评估处）、老龄健康处、妇幼健康处、职业健康处、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宣传处、对外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中医综合处、中医医政处、中医科教处、人事处（人才处），另设保健局、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处。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监测预警处、应急处置处、传染病防控处、卫生与免疫规划处、综合监督处、机关党委（人事处）。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资金总额		38205.29		实际支出数	
			基本支出		11494.1		10316.33	
			项目支出		26711.19		16112.27	
			其中：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46		588.2	
			信息化及网络运行维护		120		95.45	
			卫生监督稽查专项经费		200		148.17	
			视外医疗工作项目		617.48		556.53	
			物业管理费		498.52		467.48	
			办公设备购置		38.75		31.79	
			爱国卫生工作专项		54.17		41.84	
			对口支援支出		110		110	
			卫生健康发展策略研究		20		16.56	
			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888.47		225.2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5		183.25	
			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2562.8		12927.76	
			老龄精神关爱项目		450		45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70		270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1、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2、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健全	1
		工作计划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1、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2、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3、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4、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健全	1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1、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2、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3、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合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1、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2、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3、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明确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科学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1、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2、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规范	1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X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比率大于20%或小于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X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2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X100%。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X100%。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X50%X分值。	75%	1.5008	
	结转结余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X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1%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X100%。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不得分。	81%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X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比率>0%，不得分。	34%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X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X分值。	80%	0.8018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等；2、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健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分要点和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过程	预算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3、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4、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合规	2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X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X分值。	100%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完善	1	
			预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公开	1	
	资产管理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1	评价要点：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合规	1	
			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健全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1、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2、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3、资产有使用价值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规范	1	
	项目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管理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X100%。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管理率X分值。	100%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2、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健全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1、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2、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预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规范	2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1、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2、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提供单位履职需要；3、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健全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1、年终对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2、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有效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X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即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91%	1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X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X分值。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X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X分值。	1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1、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2、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有效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分要点和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职能1：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制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推进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全省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重点任务1：提升卫生健康数字化建设水平	重点任务2：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成效	全省三级公立医院已建成互联网医院比率	≥90%	1	已建成互联网医院的三级公立医院占全省三级公立医院数量的比率，达到指标值得满分。	97.40%	1	
			省卫生健康委云影像平台影像质量符合率	≥95%	1	接入平台的医疗机构上传符合质量要求的影像检查数量，占上传的影像检查数量的比率，达到指标值得满分。	98.71%	1	
			向签约对象开放电子健康档案服务县（市、区）比率	≥95%	1	已向签约对象开放电子健康档案服务的县（市、区），占全省95个行政县（市、区）比率，达到指标值得满分。	100.00%	1	
			实际到位人均补助资金	≥103元	1	评价要点：当年实际支出的人均补助标准=当年实际支出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总额/常住人口数。评分规则：1.当年实际支出的人均补助标准≥93元得满分。2.当年实际支出的人均补助标准<93，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6.09元	1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1	评价要点：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县级区域平台中电子健康档案建档人数/辖区内常住人口数×100%。评分规则：1.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80%，得满分；2.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8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74.81%	1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1	评价要点：查阅江苏省预防接种信息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行政区域内8剂次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包括乙肝疫苗第3剂、卡介苗、脊灰疫苗第3剂、百白破疫苗第3剂、麻腮风疫苗第1剂、A群流脑疫苗第2剂、乙脑疫苗第1剂和甲肝疫苗）出生队列接种率均>90%的乡镇所占比例。评分规则：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得满分；2.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90%	1	
			7岁以下（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1	评价要点：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的0~6岁儿童数/辖区内0~6岁儿童数×100%。评分规则：1.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90%得满分；2.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9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99.25%	1	
			孕产妇早孕建册率	≥85%	1	评价要点：孕产妇早孕建册率=孕产妇在孕13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数/该时段内活产数×100%。评分规则：1.孕产妇早孕建册率≥85%得满分；2.孕产妇早孕建册率<85%，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97.61%	1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1	评价要点：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人数/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人口数×100%。评分规则：1.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65%得满分；2.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65%，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67.50%	1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1	评价要点：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提供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年内辖区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100%。评分规则：1.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0%得满分；2.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71.56%	1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1	评价要点：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提供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年内辖区内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100%。评分规则：1.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0%得满分；2.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70.80%	1	
			重点任务3：组织实施省委省政府审议确认的立法计划	推进《江苏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条例》等立法项目	完成年度任务	完成年度任务	1	制定立法工作推进表；根据省人大省政府要求做好立法调研和草案修改，并序时审议通过计划，未完成不得分。	完成年度任务
职能2：负责健康江苏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江苏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推进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	重点工作1：巩固卫生创建成果	保持国家卫生城市全覆盖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	全省13个设区市均保持建成国家卫生城市，每少1个设区市扣0.1分。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
	重点工作2：协调实施	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	印发任务并有序推进工作，完成年度目标得满分，每少完成1项扣0.1分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

职能3: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部署、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办医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举措,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重点工作1: 加强医院服务能力建设	支持国家医学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18家	1	评价要点: 1、是否通过实施高水平医院建设项目,落实省委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合作协议,全面提升建设医院医教研能力,推进创建重症等专科国家医学中心,以及精神等专科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工作。 2、是否按照“一院一策”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定期调度高水平医院建设进展情况,并完成考核评估。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0.5分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未达成两档,达成得0.5分,未达成不得分。	18家	1
	重点工作2: 落实分级诊疗制度,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70%	1	评价要点: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十大类人群签约人数/十大类人群总数*100% 评分规则: 1.比例≥70%,得满分; 2.比例<7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80.92%	1
	建成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十大相关功能中心数	100个	1	评价要点: 1.达到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建设标准; 2.通过省复核确认。 评分规则: 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完成率按100%—80%、80%—60% (含)、60%—0%评分,分别计1分、0.8分、0.6分	100个	1	1
职能4: 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 and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重点工作1: 强化疾病预防控制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接种剂次	≥1200万	1	评价要点: 全年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接种剂次是否达到年初设定目标。 评分规则: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接种剂次≥1200万剂次得满分, <1200万剂次不得分。 数据来源: 江苏省预防接种信息综合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1380.98万剂次	1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5.2万人	1	评价要点: 统计累计现存活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数。 评分规则: 累计现存活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数≤5.2万人,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 艾滋病防治基本信息系统统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数数据	4.53万人	1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率	≥90%	1	评价要点: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随访CD4检测比例=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分母人数中实际≥CD4检测1次人数/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存活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艾滋病病人中实际随访人数。 评分规则: ≥9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 艾滋病防治基本信息系统统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数及随访管理人数数据	98.71%	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0%	1	评价要点: 根据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通报数据,对照指标目标进行评价。评分规则: 达到指标值得本项目满分; 低于1个百分点扣本项目值的10%。	95.95%	1	
	新发结核病人系统管理人数	≥1.6万人	1	评价要点: 新发结核病人系统管理人数; 某地一定期内登记的肺结核患者例数。 评分规则: 1.新发结核病人系统管理人数≥1.6万人,得1分; 2.新发结核病人系统管理人数<1.6万人,得分=新发结核病人系统管理人数/全年指标值*分值。 佐证材料: 信息系统截图、工作总结报告等材料。	1.83万人	1	
	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	≥90%	1	评价要点: 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规范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辖区内治疗管理的患者人数)*100% 评分规则: 1.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90%,得满分; 2.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90%时,得分=实际全年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指标值*权重分。 佐证材料: 信息系统截图、工作总结报告等材料。	99.20%	1	
	重点工作2: 扎实做好卫生应急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及时率和有效率	=100%	1	评价要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及时率; 按规定及时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数*1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有效率; 按规定有效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数*100%; 评分规则: 及时率和有效率小于90%不得分。	100.00%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及时率和有效率	=100%	1	评价要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及时率; 按规定及时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数*1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有效率; 按规定有效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数*100%; 评分规则: 及时率和有效率小于90%不得分。	100.00%	1	
	重点工作3: 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	法定传染病定期发布完成率	=100%	1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规定完成定期发布。 评分规则: 分为完成、部分完成、未完成三档,完成得满分,完成率每下降10%扣0.1分,低于50%不得分。 佐证材料: 法定传染病发布信息截图。	100.00%	1
	职能5: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省老年健康	重点工作1: 加强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	优化提升护理院数量	≥30家	1	评价要点: 优化提升护理院数量是否达标。评分规则: ≥30家得100%分数, 25—29家得50%分数, 低于25家不得分。	30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床位占比		≥35%	1	评价要点: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床位占比。评分规则: 指标值超过35%得100%分数, 32%—35%得50%分数, 低于32%不得分。	36.90%	1	
职能6: 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重点工作1: 深入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覆盖率	=100%	1	评价要点: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覆盖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100%。 评分规则: 覆盖率<100%,每减少1%,扣5%权重分。	100.00%	1
	重点工作2: 加强短缺药品监测储备	制定省级储备短缺药品清单,对清单内药品实行定点储备	完成	1	评价要点: 是否制定省级储备短缺药品清单,是否对清单内药品实行定点储备。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完成	1
职能7: 监督实施国家颁布的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全省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地方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重点工作1: 切实加强医疗质量管理	省级质控中心数量	与上年保持一致	1	评价要点: 1.组织各质控中心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开展质控指标监测、分析、纠偏指导,进行质控现场督查; 2.组织各质控中心年度考核评价。 评分规则: 完成且质控中心数量不减少得1分,未完成或质控中心数量减少不得分	与上年保持一致	1
	重点工作2: 开展健康企业建设	发布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	50家	1	评价要点: 1、按国家统一要求开展,落实企业自愿原则; 2、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逐级推荐、程序规范。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为基本条件,每个要点条件达成后,分为三档确定分值: 50家以上、40—49家、39—30家、29家以下,分别为100%、99%—80% (含)、79%—60% (含)、59%—0%合理确定。	100.00%	1
职能10: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	重点工作1: 做好人口与家庭工作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兑现率	100%	1	评价要点: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兑现率是否达到目标值 评分规则: 达到目标值得1分,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100.00%	1
	重点工作1: 做好健康帮扶工作	新增普惠托育机构	≥120家	1	评价要点: 新增普惠托育机构数量是否达到任务数 评分规则: 少于任务数不得分,大于等于任务数得1分	128家	1
		低收入人口大病救治覆盖病种数量	=30种	1	评价要点: 低收入人口大病救治覆盖30种大病数量,超过或等于30种,得满分; 低于30种,每少1种,扣10%分值,扣完为止	30种	1
职能11: 指导全省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重点工作1: 加大妇女儿童健康保障力度	适龄女生宫颈癌HPV疫苗接种人数	全称接种人数≥29.51万人	1	评价要点: 实际接种人数是否达到年度计划数。评分规则: 1.达到计划数,得满分; 2.每少1万人扣0.1分,扣完为止。	31.39万人	1
		实现产前筛查愿筛尽筛	=100%	1	评价要点: 产前筛查愿筛尽筛覆盖率=当年度分娩且自愿开展产前筛查的产妇中完成产前筛查人数/当年度分娩且自愿开展产前筛查的产妇数*100%。评分规则: 覆盖率100%,得满分; 每降低0.1%扣0.1分,扣完为止。	100.00%	1
	实现新生儿疾病筛查愿筛尽筛	=100%	1	评价要点: 新生儿疾病筛查愿筛尽筛覆盖率=当年度出生且自愿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新生儿中完成筛查人数/当年度出生且自愿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新生儿数*100%。评分规则: 覆盖率100%,得满分; 每降低0.1%扣0.1分,扣完为止。	100.00%	1	
	重点工作3: 强化基层和紧缺人才培养	遴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骨干医师	3500人	1	评价要点: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骨干医师=省优秀基层卫生骨干人才年度遴选人数 评分规则: 1.遴选确认≥3400人,得满分; 2.少于3400人,每减少10人,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3500人	1
职能12: 拟订全省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协同指导住院医师教育	重点工作1: 深入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行动计划	立项委医学科研项目	200项	1	评价要点: 1、项目评审工作机制是否健全; 2、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执行制度,包括项目申报、评审、公开公示、立项、合同签订等。 评分规则: 1.立项项目数≥260项,得满分; 2.立项项目数<260项,不得分。	365项	1
	引进医学新技术和推广适宜技术	100项	1	评价要点: 1、评审工作机制是否健全; 2、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执行制度,包括申报、评审、公开公示、定奖等。 评分规则: 1.定奖项项目数≥200项,得满分; 2.立项项目数<200项,不得分。	315项	1	
	重点工作2: 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度招收任务完成率	≥90%	1	评价要点: 招收完成率=(全年实际招收人数/全年计划招收人数)×100%。 评分规则: 完成全年指标的,得权重分; 未达到全年指标的,每低于指标1%,扣2分,扣完为止。 佐证材料: 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截图或业务工作总结报表等	100.00%	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合格率	≥90%	1	评价要点: 结业考核通过率=(全年通过结业考核人数/全年参加结业考核人数)×100%。 评分规则: 完成全年指标的,得权重分; 未达到全年指标的,每低于指标1%,扣2分,扣完为止。 佐证材料: 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截图或业务工作总结报表等	96.68%	1		

职能13: 拟订全省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 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重点工作1: 加强全省卫生健康人才建设	组织全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情况	10万人次左右	1	评价要点: 1、组织全省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考试; 2、有试卷。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万人次	1	
	重点工作2: 大力培养引进卫生高层次人才	引进卫生创新团队	2个	1	评价要点: 1、组织全省符合条件团队积极申报; 2、有评审结果。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7个	1	
		引进特聘专家	5名	1	评价要点: 1、组织全省符合条件人才积极申报; 2、有评审结果。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7名	1	
	职能14: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组织指导对外交流合作和援外工作, 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重点工作1: 强化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援外医疗队生活工作条件改善和援外项目实施	完成	1	完成三支医疗队的轮换及医疗队驻地改造工程。在交援国医院开展门诊、住院、手术、针灸等诊疗10万余人次, 服务驻外使领馆外交人员、华人华侨和中资机构人员超过2000人次, 开展培训和健康教育2000人次。完成援桑给巴尔宫颈癌项目全年目标, 筛查12000人次。	完成	1
		重点工作2: 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工作	联合省级媒体刊发卫生健康工作报道	≥60篇	1	报道媒体需是省级主流媒体, 推出卫生健康工作报道60篇为完成, 每少1篇扣0.1分	78篇	1
		联合省级媒体开展卫生健康融媒体科普报道	≥60篇	1	报道媒体需是省级主流媒体, 推出健康科普报道60篇为完成, 每少1篇扣0.1分	80篇	1	
职能15: 承担健康江苏建设领导小组、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等的具体工作。指导省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重点工作1: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	印发任务并有序推进工作, 完成年度目标得满分, 每少完成1项扣0.1分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	
效益	社会效益	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36%	3	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36%得满分, 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	40.10%	3	
		孕产妇死亡率	≤7/10万	3	评价要点: 某地区孕产妇死亡率占活产数的比例。评分规则: 达到目标值满分, 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5.02/10万	3	
		婴儿死亡率	≤5‰	3	评价要点: 某地区婴儿死亡率占活产数的比例。评分规则: 达到目标值满分, 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1.67‰	3	
		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 (不含新冠)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3	评价要点: 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 (除新冠) 发病率是否低于相应指标。评分规则: 分为达成和未达成两档, 达成得满分, 每超10%扣0.3分。佐证材料: 国家和我省数据暂未公开发布, 目前为内部掌握数据。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3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护人员满意度	≥70%	3	评价要点: 医护人员满意度占比。评分规则: 医护人员满意度≥70%, 得3分; 医护人员满意度≥65%, 得2分, 医护人员满意度≥60%, 得1分, 医护人员满意度<60%, 不得分。	90.00%	3	
总分				100			97.30	